

屏東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
承辦人：劉全貴
電話：08-7320415#3674
傳真：08-7323291
電子信箱：a002303@oa.pthg.gov.tw

受文者：屏東縣立枋寮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9月15日
發文字號：屏府教前字第1115686000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att.pthg.gov.tw/>)
(4203901_11156860000_1_4203901_11156860000_6.pdf、
4203901_11156860000_1_4203901_11156860000_7.pdf、
4203901_11156860000_1_4203901_11156860000_8.pdf、
4203901_11156860000_1_4203901_11156860000_9.doc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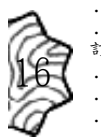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以下簡稱指揮中心)自本(111)年9月1日零時(航班表定抵臺時間)起，調整入境檢疫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9月6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11011830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持續促進社會經濟發展及兼顧民眾生活需求，指揮中心經綜合評估入境檢疫措施實施情形、國內外疫情、防疫與醫療量能，就入境檢疫措施進行調整，重點摘述如下(附件1)：
 - (一)3天居家檢疫：維持「符合1人1戶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」或「防疫旅宿」。
 - (二)4天自主防疫：得於符合1人1室條件之自宅或親友住所進行自主防疫，「1人1室」係以單獨房間含獨立衛浴設備

為原則。

- 1、後4天自主防疫地點異動無需向地方政府申請。
 - 2、考量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於病毒潛伏期，故自主防疫期間不可入住一般旅宿。
 - 3、再因離島防疫旅宿及醫療資源有限，且自主防疫期間可能尚處於病毒潛伏期，離島民眾自國外返臺後，建議於本島完成3天居家檢疫及4天自主防疫為原則，惟如自主防疫期間因親屬身故或重病等社會緊急需求，得返回離島奔喪或探視，並於搭乘交通運具期間全程佩戴口罩及維持社交距離。
 - 4、前3天居家檢疫期間如於自宅或親友住所採1人1戶進行檢疫之民眾，考量檢疫期間家戶環境可能存在病毒風險，其後4天自主防疫仍於原檢疫地點維持採1人1戶方式為原則，以避免在臺家人（非居檢者）進入該戶同住時暴露於境外變異株之感染風險，惟如經衛教後民眾仍需在臺家人進入該戶同住，則須進行全戶完整環境清消後始可入住，原入境者改為1人1室自主防疫。
- (三) 同日入境之家屬/同住者檢疫期間可於檢疫地點同住，如於防疫旅宿同住1室檢疫，後4天返家可同住1室自主防疫。
- (四) 檢測措施維持於入境時在機場/港口配合進行PCR檢測，並由國際港埠人員提供2歲以上入境者2劑家用抗原快篩試劑，請其於檢疫期間有症狀及自主防疫期間首次外出時使用。
- (五) 配合旨揭自主防疫期間檢疫處所調整為1人1室及實務作



業，相關配套措施如下：

- 1、自主防疫期間暨有關得返家1人1室之規定，明列於「防範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入境健康聲明暨居家檢疫通知書」（附件2），如違反相關規定者，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第69條裁處新臺幣1萬元以上15萬元以下罰鍰。
- 2、為強化民眾落實自主防疫，於居家檢疫期間每日雙向簡訊，增加有關「於檢疫期滿後請接續自主防疫4天並遵守相關規範」之訊息以提醒民眾（附件3）。
- 3、為降低家戶傳播風險，請關懷人員針對採1人1戶自宅或親友住所檢疫之民眾，於其入境當日（第0天）或檢疫第1天進行電話關懷時，加強民眾風險溝通及衛教後4天自主防疫仍於原檢疫地點維持採1人1戶方式為原則，相關衛教訊息詳列於「地方政府執行居家檢疫者關懷及訪查作業原則」（附件4）。
- 4、請關懷人員於民眾入境當日或檢疫第1天進行全部民眾（檢疫者）電話關懷；如居家檢疫期間未曾回復每日雙向簡訊、電話語音或疫止神通Line Bot等科技輔助健康關懷追蹤機制之民眾，由關懷人員於其檢疫第2天或第3天進行主動關懷。

三、居家檢疫措施相關問答輯，請至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首頁（<https://www.cdc.gov.tw>）/COVID-19防疫專區/Q&A/本署Q&A/Q45、Q45-1及Q71項下參閱。

四、有關境外生之相關檢疫措施，請參酌前揭檢疫措施評估調整，並依評估結果及業務需求卓處。



裝

訂

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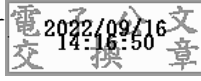


13



正本：各高國中、各國小、本縣各鄉鎮立幼兒園、私立教保服務機構

副本：屏東縣家庭教育中心、屏東縣體育發展中心、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、本府教育處國民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特殊教育科、本府教育處教學發展科、本府教育處學前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線

